

■“改革开放40年·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获奖征文选登(二)

亲历上海法律职业旋转门

——从高校教师到检察官的感悟

□杨建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

美国法官基本上都出自杰出的律师，检察官与律师之间也可以相互流动，法律职业旋转门不仅促进了美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发展，对美国法治社会的成熟完善也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长期以来，我国法律职业存在着体制内外之分，法官、检察官属于体制之内，律师属于体制之外，高校从事法律教学研究的学者则介于体制内外之间，虽然大都为事业编制，但相比于法官、检察官，拥有更多的工作自由度，也可以算是“准”体制外。由于体制内的准入门槛相对较高，法官、检察官辞职做律师、进高校的情况较为常见，律师、高校学者进入体制成为法官、检察官的则较为少见。体制之隔导致了不同法律职业群体间低频率、单向度的流动，也造成了法官、检察官、律师与学者之间难以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理念形成充分认同，反而长期彼此缺乏了解与信任，甚至抱有偏见，无疑这一状况并不利于依法治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自 2015 年起，上海在全国率先面向社会从律师与法学学者中公开遴选法官与检察官。我长期在高校从事法学教育工作，非常有幸在 2017 年报名并经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遴选成为一名三级高级检

察官，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从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从学者成为检察官，我深感这既是一项崇高的荣誉，也是一项沉重的责任。通过社会公开遴选制度这扇法律职业旋转门，让我对体制内外不同法律职业转换有了亲身体验与感悟。

在法治理性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温度。长期处于学术圈的高校法学学者大都胸怀法治理想，将法律认知为社会善治的理性工具，擅长于理论构建与逻辑推演，引经据典，比较东西，为勾画应然的法治社会疾呼指路，但公平正义往往只表现为冰冷抽象的法治价值符号。检察官作为司法实践者，则是在通过承办具体案件，践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我在办理民行法律监督案件与参与公益诉讼工作中，已经明显地感受到学者与检察官对公平正义问题思考上存在着显著差异，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法治的实现不仅需要坚守法律理性与信仰，更需要寻求破解现实困境之道，既要善用法律智慧，也要善用政治智慧，不断推动法治建设前进；法律人研究适用法律的目的不仅要维护法律规则内在逻辑的统一与自治，更要透过规则妥善调整复杂的社会关系本象，维护实质的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温度才应是所有法律人共同的法治理念与职业追求。

要低头办案，也要仰望星空。以往我

从事的教学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世界贸易组织法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经常关注于国际或国家层面的“战略性”问题，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高大上”的视野也造成了我对微观法律问题聚焦不足。检察官的基本工作模式则是埋头办案，每日都要花大量精力从证据与规则的细微处发现疑点，聚精会神分析论证，最终形成扎实的法律意见。然而，作为司法实践一线的检察官，我也深刻感受到我国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司法变革，就检察机关而言，不仅要继续夯实传统的法律监督职能，更要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重塑检察权的内涵与外延，亟需以更为前瞻、宽广的视角探索研究检察改革发展所面临的新理论、新挑战，更好地承担起新时代发展赋予检察机关的新使命。基于此，我认为学者宽广的学术视野与检察官丰富的办案经验并非互不相通，而是完全可以互为启发，相得益彰。法律职业旋转门的作用不应仅仅是提供法律职业转换的机会，更应该在于能够促进不同职业领域法律视野与经验的交叉融合，从而产生“跨界促进创新”的司法改革倍增效果。

墙内开花墙外也要香。检察机关因为特殊的司法职能定位，相较于法院，社会知晓度总体较低，一直是带有“神秘色彩”的司法机关。在来检察机关工作之前，我的认识也是如此，对目前所从事的民事行

政检察工作几乎是一无所知。在检察机关工作后，我充分感受到检察机关一直以服务保障社会发展大局为己任，通过充分履行法定职责，“默默”地维护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检察机关司法职能与工作成效理应被社会更为广泛地认知与支持。我现在经常利用外部的学术会议，向社会介绍检察机关行办案职能与改革方向，尤其是宣传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工作，努力为社会与检察机关之间的交流合作贡献个人些许力量。我建议，法律职业旋转门的功能还可以进一步拓宽，让其成为体制内外信息流通的旋转门，通过旋转门让检察机关更精准地把握社会对检察司法服务的实际需求，也让社会更全面地关注检察事业，支持检察改革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现在还经常有人问我，学校有令人羡慕的寒暑假，不用坐班，待遇也不错，你为什么还要成为检察官。面对这样的问题，我也经常反思，我通过法律职业旋转门作出的再次“择业”是否正确？经过近一年的检察官工作，我心中已经形成了越来越清晰的判断：虽然我放弃了所谓“实惠”的时间自由，但法律职业理念“站位”获得了更大提升，能够有幸直接亲历司法改革实践工作，并通过个人工作为“依法治国”作出微薄贡献，无论在思想认识上还是职业价值上都收获了更为宝贵的“自由”。

40年砥砺前行 40年铸就辉煌

——时代芳华·上海律师业发展40年纪

□李旻 (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共关系部主任)

上海律师业之于中国律师业中的地位，无异乎两个关键字：最早、最重要。若要理解上海律师业近四十年的发展历程，我们需要把记忆的年轮推回到一百多年前。

一、那一年、那一天

1912 年 9 月，民国政府司法部颁布了《律师暂行章程》，这是古老的中华大地上律师制度诞生的标志，律师有了最初的名分，由此成为中国律师业百年历史的开端；《律师暂行章程》将律师管理权归于政府，同时颁布了《律师登记暂行章程》。1912 年 12 月 8 日，中国近代历史上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律师同业组织“上海律师公会”宣告成立。自诞生之日起，上海律师公会即把“匡扶正义、建立法治”作为奋斗目标，为推动中国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1949 年上海解放后，上海即实行公设律师辩护制度，1956 年 3 月成立上海市律师协会筹备处，1956 年 12 月全市已设立 6 个法律顾问处。后由于历史原因，律师事业陷于停顿。

1978 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阳光照耀下，上海律师业迎来了生机盎然的春天；1979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恢复建立上海市律师协会。这是上海律师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举措，也是上海律师行业自律发展的新起点。40 年来，上海律师业的发展沐风栉雨，薪火相传，

通过几代人的艰苦探索和不懈奋斗，谱写了律师事业恢复、重建、改革、发展的壮阔历程。

二、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

只有经历过牺牲，才知道今天改革开放发展多么来之不易；只有经历过波折，才会迸发时不我待的奋发精神。一声惊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让各行各业迎来了复苏的春雨。

1980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律师暂行条例》，标志我国律师制度的全面恢复和重建。根据条例规定，当时的律师事务所称 为“法律顾问处”，且均是由国家核拨编制和经费的事业单位，接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监督。

1984 年，司法部发出通知，各地的“法律顾问处”相继改为“律师事务所”。

1988 年，司法部发布了《关于下发〈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国第一批被批准合作制试点的律师事务所开始登上历史舞台，由国办所为主的律师业态被打破，中国法律服务市场化开启。

1996 年，我国第一部《律师法》出台，第 18 条明文规定可以设立合伙制律所，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至此普遍确立。

2000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清理整顿范围的通知》，要求对于“社会中介行

业，尤其是法律中介服务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并明确脱钩改制工作。所有的国办所脱钩改制为自收自支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也从此由国家法律工作者转变为社会法律工作者。

遥想近四十年前，1979 年 4 月，上海甚至在恢复司法局之前，首先恢复成立了律师协会，这体现上海领导们对律师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而上海律师行业也没有辜负党和人民的期待，一代代上海律师，筚路蓝缕、砥砺前行，用自己不懈的努力，用自己昂扬向上的拼搏精神，不断书写着上海律师业发展的新高度。1979 年，上海市只有 2 家法律顾问处、43 名律师。40 年后的今天，全市有律师事务所 1573 家，执业律师个人会员 23200 人，上海律师业务收入总数和人均业务收入连年稳居全国第一。2017 年，上海律师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约 20.4 万件，其中刑事诉讼案件 3.2 万件，民生诉讼案件 16.5 万件，行政诉讼案件 0.7 万件，各类非诉讼案件 8.3 万件，代理法律援助案件 1.3 万件，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7.3 万件（人次）。上海律师为上海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中国改革开放的 40 年，也是上海律师行业对内提升律师业务能力和水平，对外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服务国家大局，服务上海，服务百姓，服务民生，走向国际的 40 年。

40 年来，上海律师行业建立了完善的自律组织体系，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议、秘书处，组织健全，职责明确。1981 年，上海律师行业开始编辑并向全市

律师免费发放《上海律师》月刊，使之成为业务研讨、信息交流、文化展示、业绩宣传的平台；1985 年，编辑《律师业务资料》月刊，为全市律师及时地免费提供国家及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1996 年，建立国内第一家律师学院——上海律师学院，专门对申请执业实习人员和执业律师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1999 年，建立了国内第一个律师界的综合性门户网站——“东方律师网”；2001 年实行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将以往每三年召开一次的律师代表大会改为每年召开一次；2002 年设立监事会，对理事会的工作实施监督；2008 年设立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加强区级律师基础性自律工作。如今，上海已经成为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立代表处最多的城市，上海涌现了一大批在国外留学归来，懂外语，懂国际规则的青年律师，还有很多上海律师事务所走向国门在海外设立分所，为中国企业走向国门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法律服务。

40 年，弹指一挥间！上海律师业从呱呱坠地的婴儿走向了不惑之年，40 年感触良多，40 年风雨彩虹。我们迎着改革开放的春风，谱写了上海律师行业璀璨的篇章。最后，自作词《咏上海律师业四十年》一首，以笔驻岁月芳华。

《咏上海律师业四十年》

风雨四十年，多少坎坷路。
莫道途中多艰苦，离别又重圆。
浦江两岸，岁月无痕迹。
惊雷起，律政风云，又把辉煌铸就。

注销公告
上海携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赛锦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甘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古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领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都华规划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东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曦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祈创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千叶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41535759,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芮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550729767,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茗星粗菜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70228175K,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霞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4JJ6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湛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H858M,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鑫爱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62542657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萌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1FW8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优诺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1345XN,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宣枫软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6108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B2X4B,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翰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52935589K,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竹房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98605965R,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昶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0876212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赞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42073955H,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一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4136869A,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展盛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824572231X,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壹满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G6M1X,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迹健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QUTXP,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诺泓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A030B,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豫超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953704,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广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44910234L,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刘娜娜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742033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锦玉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953704,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蓝莲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33L5R,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筑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425216H,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音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2000241606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毕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1973097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茂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TYP0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启星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0362158X,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冈钱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9318543H,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宽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18年12月2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翼客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为清算组。请向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瀚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已成为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高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已成为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占源家居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已成为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万声园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为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韵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为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百晟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18年12月2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清算注销公告:上海唐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R834,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清算注销，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146号3幢1层D区D004室,负责人:张少波 手机:15398200352
清算注销公告:上海岚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M02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清算注销，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1层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